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粤循综协：〔2023〕289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市场化和规范化发展，我协会制定了《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

附件：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3年11月2日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水平和应用前景，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市场化和规范化发展，根据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及被评价方。评价委托方是指提出评价需求的一方，受托方是科技成果的评价机构，指协会；被评价方是指申请、承担或参与委托方所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活动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为协会会员单位，以及自愿申报科技成果评

价的企事业单位、组织或个人。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两种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新设备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行业和地区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评价范围：

-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 （三）非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单独或者为主取得的科技成果；
- （四）评价委托者、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
- （五）存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主体界定争议；
- （六）要求被评价的客体内容为非技术内容；
-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遵循相关规定，按照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八条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以自愿为原则，依规独立进行；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论述，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协会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通过鉴定、评审、评估、验收、专利授权、行业审定等方法，对科技成果的学术、技术价值和实用价值进行确认、评定的行为。根据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可采取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两种形式进行：

（一）会议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应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协会组织评价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二）通讯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形式。由协会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材料

第十条 申请成果评价应（但不局限）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科技成果研制报告

（3）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4)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和行业证明；

(7)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8) 用户应用（试用）证明；

(9)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10) 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

(11) 说明知识产权状况的相关材料；

(12)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项目证书或结题证书等。

(13) 协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3)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4)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5)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6)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

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7) 协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被评价方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被评价方承担。

第六章 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两种类型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总分为 100 分。

(一)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或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见附表 1）。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表 2）。

第七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提出评价申请。被评价方向协会提出成果评价申

请，并按第五章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初审。协会收到被评价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协会接受被评价方委托后，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得接受委托。

（三）专家评价。评价实行专家负责制，由协会选聘所属领域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开展评价工作。专家通过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结论。协会负责汇总每位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四）出具评价报告。协会根据综合评价结论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并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提交评价证书。

（五）评价结果公布。协会通过官网和其它形式对评价结果对外发布。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协会可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采用会议或通讯评价时，协会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选聘 3 至 9 名（单数）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参与评价的每位评价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协会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

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

第八章 评价专家

第十六条 评价专家组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二）熟悉国家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三）对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并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四）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且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第十七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被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机构，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被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成果评价活动；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必须清晰、准确地反映被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结论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十八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由协会主要根据科技成果内容遴选相关领域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聘请一名专家。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通过协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协会提出退出评价的请求。

第九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评价报告由协会以书面形式出具，由评价专家、评价负责人签字，加盖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

协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盖骑缝章。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根据被评价成果的技术材料，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评价专家组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在评价报告中注明。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被评价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内首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专家名单可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章 评价责任义务

第二十二条 被评价方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撤销《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一切后果由被评价方负责。被评价方有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排名有争议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应当遵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独立自主完成评价工作，保证其所聘请的评价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专家施加倾向性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经评价获得专家一致认可的科技成果，由协会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推广，有效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11月2日起实施。

附表1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0-90分	89-60分	59-0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10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15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已实际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及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经济、环境或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环境或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环境或社会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20	效益显著	效益明显	效益一般

附件2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0分-90分	89-60分	59-0分
创新程度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25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15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20	影响和作用程度重大	影响和作用程度明显	影响和作用程度一般
取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环境或社会效益。	15	经济、环境或社会效益显著	经济、环境或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环境或社会效益一般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15	显著紧密	明显紧密	一般紧密